环球时报

第6858期 2026年7月13日 星期一

■编辑 王亚斌 ■美编 赵 莹 电话(010)65369573

“南海仲裁裁决”是违反国际法的“坏典型”

吴士存

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非法裁决出炉10年后，我们对其予以批驳和消毒的任务依然艰巨。

前几天马尼拉举办了一系列与“南海仲裁案”非法裁决有关的活动，表面上打着智库或学术会议的名义，背后实质是由菲国防部、外交部或国安部门主导。我看了下与会代表的国别，那些所谓与菲律宾“志同道合”的国家、与中国有海洋争议的国家、试图在南海借机谋求地缘政治利益的国家几乎无一缺席。在这些会议上，菲律宾一些政客以及与菲律宾存在利益关联的“学者”扬言，他们下一个十年在“裁决”问题上的奋斗目标，将是通过智库与菲律宾政府、军方、民间力量的协同，将所谓“法律成果”转化为实际战略优势。遭到中国制裁的菲国防部长特奥多罗更是赤裸裸地宣称：要将法律主张与军力建设紧密结合，服务于积极防御姿态和国家团结叙事。

可见，这一非法无效裁决已进一步被异化。它变成了菲律宾和试图借此制造“中国南海威胁论”的一些国家进行利益捆绑的纽带和黏合剂，日本等其他个别想像菲律宾那样将非法所得通过非法手段加以包装“漂白”的国家，也在参与其中。可以说，那些试图从非法裁决中分一杯羹的国家，已经形成一个事实上的“利益集团”以及环环相扣的“产业链条”。

正因如此，我们在从法律层面加大批驳、揭穿“裁决”谬误的同时，还需多管齐下，斩断假借这一非法裁决形成的利益链条，并向世人揭露以非法裁决为纽带形成“利益集团”的底层逻辑。

回望“南海仲裁案”非法裁决出炉10年来的历史，菲律宾与美国等西方国家一唱一和，编造“裁决就是国际法”“不执行裁决就是违反国际法”等荒唐逻辑和虚假叙事，并反复进行炒作，唯恐“裁决”被国际社会遗忘甚至“埋葬”。10年来，这一非法裁决如同病入膏肓的病人，只能依靠ICU里的维持系统勉强“续命”。我们再从目前菲律宾频繁挑衅中国南海权利和主张、破坏南海和平稳定的所作所为来看，菲现政府变本加厉地利用“裁决”改变现状、固化非法所得，试图扩大侵权范围。显然，“南海仲裁案”非法裁决对中菲之间政治互信和整体关系的影响是极其负面的。除菲律宾外，其他个别南海争端当事国也不时提及或援引“裁决”，以此作为相关主张和单边侵权的依据。部分域外国家则对非法裁决大加吹捧，试图借此向中国施压，要求中国“遵守”或“执行”非法裁决。

非法裁决导致南海形势起伏不定、局部动荡的事实表明，这一“裁决”没有、也绝不可能给南海带来和平与安宁。相反，它已成为南海和平稳定的“麻烦制造者”和“动乱之源”，成为中国与其他声索国涉南海问题双边关系的“搅局者”，成为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及有序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的最大障碍和“绊脚石”。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不让非法裁决寿终正寝，南海就永无宁日；不对非法裁决坚定彻底说“不”，南海海上合作就只能停留在口头上和纸面上；不使非法裁决从南海话题舆论场上销声匿迹，中国就会时不时被一些居心叵测的国家或势力扣上一顶“破坏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帽子；不对非法裁决加以斩草除根，就可能有其他国家效仿，在南海侵权挑衅和危害公共利益时以违反国际法的操作伪饰狡辩。

同时，以国际法、国际实践和历史事实为依据，从根子上对“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的非法本质加以揭露，对其背后的政治阴谋以及荒唐的“管辖权”等问题进行批驳，也仍十分必要。否则，国际社会部分不明真相的国家或关注南海问题的人士，就可能被“裁决就是国际法”“裁决是国际法的一部分”等虚假叙事迷惑，久而久之成为其固化南海认知的一部分。

回顾过去10年，一个令人欣慰的现实是，虽然“南海仲裁案”非法裁决在2016年7月出炉之初曾经引起一些国际关注，但其内容10年来既未得到其他国家实践层面的响应，也未获得国际司法机构的认可和遵循，更未得到国际学术界的认同。支持非法裁决的一些国家内心自知“裁决”非法无效，国际法院等机构在相关案件中集体回避“裁决”的实质论述，正直和有良知的国际权威学者则从文本解释、历史考察、逻辑一致性等多个层面对“裁决”提出尖锐批评。

总之，“南海仲裁案”非法裁决不会在国际海洋法层面形成任何实质性影响，而主要是部分国家或势力借以搅局南海的工具。在可预见的未来，“裁决”将越来越被视为特定地缘政治背景下的一个“孤立事件”，而非国际海洋法体系中的一个所谓“判例”。但无论如何，未来10年或更长时期，我们对任何基于这一非法裁决的主张和行动都不会放松警惕，对任何鼓噪非法裁决的言行都会予以严厉驳斥、依法维权和坚决反制。▲

（作者是华阳海洋研究中心理事长、中国南海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本文基于7月13日在香港举行的“南海安全圆桌对话”暨《南海仲裁案裁决新批驳》发布会上的主旨演讲）

虽遭动荡冲击，但“新中东”趋势仍在

刘中民

还没来得及真正恢复平静的波斯湾，再一次被战云笼罩。美伊爆发新一轮互袭，延续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边打边谈”的脆弱状态。美以今年2月突袭伊朗引爆地区动荡后，国际社会紧盯霍尔木兹海峡危机对国际能源市场乃至整个世界经济的影响，同时也对中东地区局势演变和力量格局调整保持关注，期盼这一“火药桶”能被尽快拔除引信，再次从分裂、动荡转向和解、发展。

之所以说“再次转向”，是因为在本轮动荡周期之前，中东原本刚刚涌起一股摆脱冲突对抗走向和解发展的浪潮。

2010年“阿拉伯之春”后的十年，被一些人称为冷战结束后中东阵营对抗最为激烈的十年。不过，地区局势在此期间也在酝酿新的变化。美国在中东政策上转向战略收缩，新兴大国影响力相对上升，影响中东的域外力量朝着多元平衡方向发展，地区国家战略自主意识显著上升；与此同时，地区内部历经多年战乱，发现根本无法从军事和安全对抗中实现自身发展壮大，于是越来越倾向于停战止损，政策重心开始普遍朝着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方向调整。在以上内外因素影响下，中东政治格局经历深刻调整，涌现以沙伊和解为标志性事件的关系缓和浪潮。伴随地区和解和转型发展的深化，一个迈向和平与发展的“新中东”似乎正在浮现。

但2023年10月以来中东地区战火重燃，前有新一轮巴以冲突阻断地区和解趋势，接着又有美以伊冲突延宕，波及范围不断扩散扩大。**阵营对抗、零和博弈和安全困境等过去长期困扰中东的因素再度泛起，在之前和解浪潮中刚刚开始建立的政治互信渐趋流失，冲突和分裂再次弥漫开来。**

笔者之前曾用“两个中东”的概念阐释近年来中东地区格局的演变趋势，即在力量体系、规范制度以及行为主体等层面，中东正分化为“以色列的中东”和“非以色列的中东”、“美国的中东”和“非美国的中东”以及“国家行为体的中东”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中东”。虽然视角不同，但这些复杂分化甚至对立，大体能够概括当前中东地缘政治格局的碎片化现状。裂变和动荡的“历史惯性”回潮，再次挤压和束缚地区国家的稳定与发展前景。

新一轮巴以冲突尤其是美以伊冲突爆发和延宕期间，中东政治与安全格局又呈现出一系列新的变化。美国直接参与或以色列在前、华盛顿在后的一系列军事行动，虽然未能彻底重塑中东地缘格局，但确实催生出新的组合或所谓“阵营”。

其中，沙特、巴基斯坦、土耳其和埃及日益被作为一个新的“阵营”看待。今年以来，四国围绕中东局势和冲突斡旋等频繁接触，被一些观察人士称为逊尼派“四国集团”或“逊尼派钻石”。这个新组合的出现，源于逊尼派国家在当前中东动荡局势下的复杂处境：一方面是沙特等海湾国家与伊朗实现和解和深化互信的进程受阻；另一方面四国拒绝美国要求，迄今未在《亚伯拉罕协议》框架内与以色列实现关系正常化。正是在此背景下，“逊尼派钻石”成员之间加强协调，以被华盛顿视为“大中东国家”的巴基斯坦斡旋美以伊冲突为契机，增强对中东局势的影响，避免在剧烈变动的地区秩序中被边缘化。

虽被视为一个新的“阵营”，但正如一些国际分析人士所言，逊尼派“四国集团”本意并非“选边站队”，不是要通过打破中东现有政治和安全结构来实现秩序重塑，而是希望在剧烈动荡的地区局势中“找到方向”。比如，在作为中东问题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上，沙特坚持以“两国方案”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出路，即便面对美国压力，仍将巴勒斯坦独立建国作为与以色列关系正常化的前提条件；与此同时，沙特深知，要想实现本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是必要条件。

在“逊尼派钻石”之前，中东已有两个力量组合存在：一个是由美以主导的“亚伯拉罕协议”国家，并在跨地区层面与美国、阿联酋、以色列、印度建立的所谓中东“四边机制”（I2U2）相互配合。2020年以来，阿联酋、巴林、摩洛哥等先后与以色列签署《亚伯拉罕协议》。其中，阿联酋与以色列建交并在经贸、科技乃至军事领域加强合作，被认为是影响中东地缘格局的一个关键变量。另外，阿联酋和以色列还在红海和东非之角有着密切的外交和安全合作。今年4月，阿联酋宣布退出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更是引发关注，“已延续数十年的海湾秩序正在消亡”“这场地缘政治地震预示新秩序的到来”……国际舆论场中不乏这样的评估。

另一个是伊朗主导下的什叶派“抵抗阵线”。在新一轮巴以冲突、叙利亚局势突变等一系列事态影响下，“抵抗阵线”力量遭到一定程度的削弱。不过，在本轮美以伊冲突中，伊朗顶住美以猛烈攻击并实施有力还击，“抵抗阵线”各支力量也展现出共同行动的意愿与能力，美伊谅解备忘录中也未明确要求伊朗解散“抵抗阵线”，并且明确强调尊重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实现包括黎巴嫩在内的全面停火，这些因素都意味着伊朗主导下的什叶派力量将会继续在中东扮演重要角色。

如此一来，当前中东就呈现出“亚伯拉罕协议”国家、“逊尼派钻石”以及什叶派“抵抗阵线”三大力量组合。总的来看，这些组合或“阵营”的分野还难以真正决定中东地区秩序的整体图景，比如“亚伯拉罕协议”国家和“逊尼派钻石”，事实上都还只是处在成型阶段，内部合作与竞争并存，未来不排除会出现新的变化调整。

无论“两个中东”还是“三大阵营”，这种碎片化和对抗性无疑都给中东局势造成严重冲击，并使地区缓和积怨、共谋发展的趋势遭遇挫折。但这并不是说整个和解浪潮就此破灭，因为地区内外环境已经发生的变化不会那么容易就被逆转。

其一，海湾国家总体依然保持推动地区和平稳定的理性。作为中东两个关键次区域，海湾地区与东地中海地区长期以来呈现相对区隔状态，虽然受到以伊冲突和教派分歧等因素影响，但海湾阿拉伯国家总体保持理性，在增强安全和战略自主的同时，并未改变推动经济社会转型的发展方向。虽然中东新一轮动荡周期对海湾地区这个关键次区域的既有发展议程造成一定破坏，但2023年沙伊和解的整体框架仍在，沙特等主要海湾国家依然珍惜来之不易的稳定与发展势头。

其二，域外大国力量对比或有变化，但越来越难撼动地区内部愈发强烈的战略自主意识。回顾2023年以来中东局势演变进程，美国中东战略调整无疑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虽然总体维持战略收缩态势，但近年来华盛顿愈发谋求依靠地区盟友、以最小代价换取最大回报的方式维持在中东的主导地位。但随着“华盛顿不再可靠”成为普遍“共识”，美国在中东的一些盟伴虽然暂时无法彻底摆脱对美安全依赖，但已明显加快安全和外交层面的多元化拓展，战略自主意识显著提升。

在波斯湾上空硝烟再起、霍尔木兹海峡危机难平的现实背景下，中东局势似乎又一次陷入过去那种令人熟悉的恶性循环。不过，支撑地区结束分裂、动荡并再次转向和解、发展的因素并未彻底消失。历史反复证明，阵营对抗乃至军事冲突无法为解决地区内部矛盾提供答案。只有停火止战，在对话谈判中化解分歧寻求共识，中东才有可能真正走出历史阴霾，实现长治久安。▲**（作者是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

公 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不慎遗失银保业务部0039保险合同，合同号码：0039010000777538，0039010000777541，0039010000777546，0039010000777555，0039010000777564，0039010000777565，声明作废。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松山湖仲裁庭裁决公告

东劳人仲院松山湖庭公字[2026]250号
武汉裕利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罗贝信诉你公司要求支付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庭依法受理后，已于2026年5月22日10:00开庭审理。现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庭决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结果：

1、本案的裁决结果详见东劳人仲院松山湖庭案字[2026]746号仲裁裁决书，如见公告后可联系和到本庭领取；2、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3、如有疑问，请与本庭联系，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创新科技园9号楼一楼中裁窗口。联系电话0769-22892061。特此公告。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松山湖仲裁庭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岭山
仲裁庭应诉和开庭报纸公告

东劳人仲院(大岭山庭)公字[2026]97号
天津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庭已于2026年6月10日受理黄国舒诉天津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劳人仲院大岭山庭收字[2026]597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天津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其工资。因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东生难以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庭现以公告形式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庭定于2026年8月27日9时在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岭山仲裁庭(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综合办公楼四楼,电话:0769-85657393)开庭审理此案。你方作为被申请人身份出庭。被申请人开庭时如不到庭，本庭将作缺席裁决。本案仲裁组成人员:仲裁员:吴淑仪,书记员:邝秋锐。特此公告。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岭山仲裁庭
2026年7月13日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虎门仲裁庭应诉和开庭公告

东劳人仲院虎门庭收字[2026]1380号
四川浩利建劳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陈磊诉四川浩利建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庭已于2026年6月22日受理。鉴于四川浩利建劳务有限公司无法联系，本庭决定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四川浩利建劳务有限公司送达应诉和开庭通知。公告内容如下：一、四川浩利建劳务有限公司可以联系本庭领取申请人提交的《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二、2026年9月11日前，四川浩利建劳务有限公司应就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向本庭提交有关的《答辩书》一式两份，并办理应诉手续。三、本庭定于2026年9月11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四川浩利建劳务有限公司开庭时如不到庭，本庭将作缺席裁决。四、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本庭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9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三楼。联系电话：(0769)85111130-217。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虎门仲裁庭裁决书公告

东劳人仲院虎门庭收字[2025]2297号
深圳税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申请人王心颖诉深圳税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税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于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开庭审理。鉴于被申请人无法联系的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庭决定采取公告的形式送达仲裁裁决书（东劳人仲院虎门庭案字[2026]365号）。公告内容如下：一、由第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并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工资3000元。第一被申请人须对第二被申请人在本案应付款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二、被申请人可联系本庭领取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庭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9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本庭联系电话：0769-85111130转217。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长安仲裁庭公告

范仁青、周江明：

本庭受理申请人王奎诉第一被申请人范仁青（原东莞市宏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第二被申请人周江明（原东莞市宏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股东）劳动争议一案，已于2026年6月3日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书号：东劳人仲院长安庭案字[2026]938号）。因无法联系你们，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请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庭（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104号，联系电话：0769-85395333-520）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东劳人仲院长安庭案字[2026]938号终局裁决书的裁决内容为：一、申请人与原东莞市宏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二、两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通知并支付申请人：1、停工留薪期工资9639.29元；2、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6708.2元；3、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873.4元；4、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7494.4元；5、住院伙食补助费750元；6、劳动能力鉴定费300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本终局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终局裁决书自你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终局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一方当事人若不履行生效终局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安仲裁庭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寮步仲裁庭公告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公字[2026]52号
肖帝宛：

本庭于2026年5月25日受理你诉东莞市生隆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案（东劳人仲院寮步庭收字[2026]615号），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邮寄送达方式送达开庭通知书给你，该开庭通知书已明确告知开庭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庭审及不按时到庭的法律后果等相关事项。2026年6月25日17时30分开庭时，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你按视为撤回申庭申请处理。鉴于多次通知联系你，均未前来领取视为撤诉通知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以公告形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16号，电话0769-83269063）

《宜昌瑞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磷酸二氢钾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hbj.yichang.gov.cn/content-42531-997369-1.html；可将联系方式、地址发送到409857872@qq.com邮箱，我单位将会把纸质报告书寄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边的居民。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宜昌瑞赛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港宁路6号，徐总，15905743288)。

宜昌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公示

宜都市国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官均村(原宜都市祥荣矿业振兴荆荣采石场)建设宜都市护子岩及振兴荆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振兴荆荣)，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对废弃的振兴荆荣建筑石料矿山实施生态重建修复，在坚持环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全面消除矿山地质隐患、回填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蓄坡并填筑台阶进行矿区地形地貌重塑、重新构造矿区土壤基质和植物群落，将因矿山开采活动而受损的生态系统恢复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生态环境。项目设计生态修复治理面积9.9607hm²，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回填规模182.8万m³。现予以公示。

即日起公众可以在10日内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对项目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熊工，联系电话：0717-4827569，地址：宜都市枝城镇梁家畈村五组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